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曾芷涵即曾淑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曾育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被告「曾亭禎即達訊企業社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